

生物学院实验室安全员职责

为做好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实验室安全员应根据学校和学院发布的实验室安全、消防等规定，履行下列工作职责：

1.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学院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在实验室负责组织和实施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。加强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管理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，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全，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定期巡查实验室，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每周自查，进行安全检查与安全操作规范指导；实行安全责任承包，安全员及实验室负责人要经常检查安全工作。

3.参与学院月度及专项等安全巡查小组，巡查生科楼、神内楼等楼宇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。

4.实验室应做好室内的清洁工作，每天实验结束后，关闭电源、水源和门窗，当班值日人员要负责进行安全检查，安全员做好监督督查。

5.负责管理维护实验室的消防设施。实验室安全员应定期对消防器材及其他防火、防盗设备进行检查，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使其保持良好状态

6.管理监督危险化学品的审批、购买、验收、储存及使用全流程规范性相关工作。

7.负责安排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与回收工作。

8.负责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老师、保卫处工作人员的联络，负责相应报表的准时上报，信息准确；负责各类安全资料、使用记录等的收集、统计和整理工作。

9.实验室发生事故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抢救，并及时报保卫处（62731110）、学院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。

10.严格执行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止违章行为。对违反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工作人员和学生要及时制止，凡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的，安全员要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11.积极配合完成实验室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。